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0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3.79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6.8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203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46.203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52%;网上发行数量为1,28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26.203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4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有为”A股1,280.0000万股。

根据《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760.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30.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15.703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1.52%,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43.8652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1.838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10.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8.4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

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1670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4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3.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4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4月11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5年4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74,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4月9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4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东广祺渠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69,518	2.67%	99,999,933.00	12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9,518	2.67%	99,999,933.00	12
3	深圳安盟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69,518	2.67%	99,999,933.00	12
4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9,518	2.67%	99,999,933.00	12
5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855,614	2.14%	79,999,909.00	12
6	宁波通商重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614	2.14%	79,999,909.00	12
7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13,903	0.53%	19,999,930.50	12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34,759	1.34%	49,999,966.50	12
合计			6,737,962	16.84%	629,999,447.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4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378,4378,8169
末“6”位数	834210
末“7”位数	8145992,6145992,4145992,2145992,0145992,3066082
末“8”位数	22998624,42998624,62998624,82998624,02998624,1652559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天有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2,21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有为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4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0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136,8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配售数量(股)	无限限售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405,630	84.26%	6,079,121	84.94%	609,553	5,469,568	0.01744052%
B类投资者	651,190	15.74%	1,077,917	15.06%	108,833	969,084	0.01655303%
合计	4,136,820	100.00%	7,157,038	100.00%	718,386	6,438,652	0.01730082%

注1: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614、010-56051619

发行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宏工科技
- (二)股票代码:301662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

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4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23倍。本次发行价格26.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7.0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06倍,低于剔除异常值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24.69倍(截至2025年4月1日,T-4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2025年4月1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688022.SH	瀚川智能	-0.48	-0.71	14.50	-	-

GR202444008057,有效期至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金发环保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24年度及后续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黄振中光大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230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5年4月10日核准黄振中先生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黄振中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近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发环保科技(以下简称“金发环保”)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4年12月11日,证书编号为